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阳区淤地坝登记销号、淤积专项调查
及中型水库库容曲线复核服务项目 N2 标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淤地坝项目中心

乙方：陕西金顺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牵头人）

陕西景博远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28 日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淤地坝项目中心

乙方：陕西金顺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牵头人）

陕西景博远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榆阳区淤地坝登记销号、淤积专项调查及中型水库库容曲线复核服务项目 N2 标段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信自愿，合作互利的原则，在敬业、诚信的基础上，以公正为前提，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范围

分布在无定河流域的淤地坝，作业范围涉及古塔、青云、大河塔、麻黄梁、鱼河、上盐湾、鱼河峁、镇川、红石桥和朝阳路 7 个乡镇、办事处。。

第二条、服务内容

以无人机航测为主，辅以必要地面实测的技术方法对榆阳区分布在无定河流域内的古塔、青云、大河塔、麻黄梁、鱼河、上盐湾、鱼河峁、镇川、红石桥和朝阳路 7 个乡镇、办事处的淤地坝进行登记销号、淤积专项调查，形成淤地坝调查报告及台账。

第三条、执行技术标准

1. 《遥感影像平面图制作规范》(GB/T15968-2008)；
2.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测图规范》(GB/T40527-2021)；
3.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7930-2008)；
4.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GB/T7931-2008)；

5.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CH/T3005-2021)。
6.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73-2019；
7.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2019；
8. 《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1；
9.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10. 《淤地坝技术规范》(SL/T804-2020)；
11. 《内陆水域水下地形测量技术规程》CH/T7003-2021；
12.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1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14. 相关文件：水利部《关于印发〈黄土高原地区淤地坝登记和销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水保〔2022〕411号）、《黄土高原地区淤地坝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水保〔2022〕16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定及省水利厅《关于加快开展淤地坝登记销号工作的紧急通知》（陕水保发〔2023〕34号）、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协助黄河上中游管理局淤地坝淤积调查提供有关数据及资料的函》（陕水保函〔2023〕171号）。

第四条、合同金额、税率及结算方式

合同金额及税率：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3169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超出招标文件要求淤地坝数量的基础上进行普查、登记、销号、淤积专项调查业务产生的相关费用不在另行计算）

服务费支付方式：

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及项目进度进行支付且不超中标价的 90%，依据中、省、市、区有关文件进行验收合格、审计移交后一次性支付剩余费用。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单位：陕西金顺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陕西榆林榆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路支行

账 号：2710013901201000076185

第五条、成果约定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均归甲乙双方。

第六条、成果交付

1. 提交登记销号及淤积调查“一坝一单”台账
2. 提交登记销号调查工作报告
3. 提交卫星遥感或无人机航测 DOM 和 DSM 数据、矢量数据等数据资料、现场照片等
4. 中省市区相关文件要求内容
5. 以上成果必须填报至《榆林市榆阳区淤地坝信息管理系统》
6. 最终成果均需通过专家评审、论证验收后移交

第七条、双方职责

(一) 甲方：

1. 向乙方提供淤地坝现有资料数据，包括淤地坝设计资料和淤地坝前期风险隐患排查中获取的淤地坝基本信息、工程设计等资料。

2. 指派专人配合乙方作业，并协助乙方进入作业现场开展测绘工作。

3. 按合同要求及时组织成果验收工作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4. 严守地理信息数据服务保密协议。

5.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二) 乙方：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进场开展作业，按进度要求提交项目服务成果数据。

2. 乙方应按照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要求进行项目实施。

3. 保证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任务，并提交相应的测绘调查成果。

4. 乙方提交的测绘调查成果如有漏错，应免费修改补救。

5. 严守地理信息数据服务保密协议。

第八条、违约责任及保密

(一)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的 10%，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合同价款的 1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支付乙方服务费，应当向乙方赔偿延期损失费，每天的延期损失费按合同价款的 0.02%计算。

3. 对于乙方提供的专属于乙方的图纸资料以及测绘成果，甲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乙方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价款的 10%，并归还甲方已付的工程款。

2.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延期损失费，每天的延期损失费按合同价款 0.02% 计算。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影响测绘作业造成的工程延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二) 保密

乙方对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涉及到的相关商业、技术、经营等保密信息，有义务保密，如因泄密给甲方带来损失，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不可抗力

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疫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

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5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条、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终止；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协商通过后再行变更合同。

5.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双方往来文件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若有变动须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6.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淤地坝项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金沙北路2号

2024年8月28日



乙方：陕西金顺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联系人：张铁锤

联系电话：18909129809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街道办事处柳营路社区柳营西路兴和巷6排2号

乙方：陕西景博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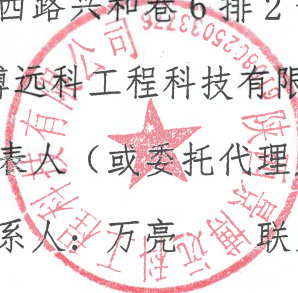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联系人：万亮

联系电话：18609183542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振兴路1173号3楼

2024年8月28日



附件 1：项目分项价格明细清单

榆阳区淤地坝登记销号、淤积专项调查及中型水库库容曲线
复核服务项目 N2 标段采购清单报价表

序号	项目类型	乡镇	中型及以上淤地坝数量(座)	报价	小型淤地坝数量(座)	报价(元/座)	报价	淤地坝数量小计(座)	报价合计(元)	备注
1	榆阳区淤地坝登记销号、淤积专项调查	鱼河峁	96	456000	123	2990	367770	219	823770	
2		古塔	170	807500	105	2980	312900	275	1120400	
3		鱼河	16	76000	64	2990	191360	80	267360	
4		上盐湾	67	318250	136	2990	406640	203	724890	
5		镇川	15	71205	23	2990	68770	38	139975	
6		红石桥	3	14245	6	2980	17880	9	32125	
7		朝阳路	6	28500	11	2980	32780	17	61280	
8		合计		373	1771700	468	20900	1398100	841	3169800

附件 2：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陕西金顺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陕西景博远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自愿组成陕西金顺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陕西景博远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共同参加榆阳区淤地坝登记销号、淤积专项调查及中型水库库容曲线复核服务项目 N2 标服务投标工作。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陕西金顺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陕西金顺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陕西景博远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签订、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陕西金顺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外业测绘、内业制图及编制成果的整理输出、递交；陕西景博远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与项目相关的淤积计算工作。

5、陕西景博远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因该项目实施所取得报酬由陕西金顺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款中支付。

6、项目财务以及与甲方服务费结算都由陕西金顺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二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陕西金顺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铁锤（签字）

成员名称：陕西景博远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高伟（签字）

2024 年 8 月 21 日

13

13

